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冷链物流中心（肉食品加工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陆河县开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陆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冷链物流中心（肉食品加工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陆河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冷链物流中心（肉食品加工园）（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陆河县陆河东收费站（甬莞高速出口）东北部。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7.4亩，规划建筑面积约23127.57m²（包含1栋局部二层的猪屠宰分割车间，1栋一层的牛屠宰分割车间，4个一层门卫室，2个一层检测室、一栋一层的附属用房以及一个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将新建一条牛屠宰生产线及两条猪屠宰生产线，日屠宰牛160头（折合年屠宰牛4.8万头）、猪1400头（折合年屠宰猪42万头），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

总投资为 18719.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应执行水唇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唇镇污水处理厂中进行深度处理。屠宰过程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唇镇污水处理厂中进行深度处理，屠宰废水排放应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202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水唇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生猪及活牛卸车区及停车区、待宰圈、屠宰间（含屠宰车间、隔离间、急宰间）恶臭废气、屠宰间燎毛炉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设站恶臭废气、头蹄尾加工车间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远期燃气蒸汽发生器燃天然气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卸车区及停车区恶臭废气于区域内及边界外定期喷洒植物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猪待宰圈、猪屠宰间恶臭气体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二级高效生物洗涤

塔”处理装置（TA001）处进行理，尾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牛待宰圈和屠宰间恶臭气体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至“二级高效生物洗涤塔”处理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一般固废暂存车间恶臭废气采用整室微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收集，无害化处理恶臭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废水处理站的各恶臭产生池体采用加盖密封并进行微负压抽风对恶臭废气进行收集，恶臭废气收集至“二级高效生物洗涤塔”处理装置（TA003）进行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引至高空排放。恶臭废气（H₂S、NH₃、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头蹄尾加工车间有机废气及臭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至“水喷淋+除雾+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4）进行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引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和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远期蒸汽发生器燃天然气废气过不低于 18m 排气筒 DA005 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经排气筒引至辅助用房的楼顶进行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病死牛及病死猪、病变内脏及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及病害肉、肉渣、碎骨及结缔组织、蹄及壳等杂质经本项目自建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粪便、胃肠内容物、无害化处理残渣外售给肥料厂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格栅渣、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应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处理。废离子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废松香甘油酯交由专业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检疫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储油间、污水处理站储药间、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废水输送管网、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采取火灾风险、环保设施故障风险、危险废物泄漏风险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2403t/a，氮氧化物0.04173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等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

河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30日
